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呂美珠
被告 伍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成國

被告 郭柏祥

林煒鵬

李克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號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李克勤雖非本件刑事案件起訴被告，但其為民法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（民法第185條），是原告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部分，應亦屬合法。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李紹嘉

01

法 官 翁碧玲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5

書記官 李振臺